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美国纽交所上市公司 (代码:DL)

梦想成真 系列丛书

小企业会计准则 实务操作指南

◎ 中华会计网校 编



人民出版社



中华会计网校
www.chinaacc.com

梦想成真 系列丛书

小企业会计准则

实务操作指南

中华会计网校 编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骆 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小企业会计准则实务操作指南/中华会计网校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1.

ISBN 978-7-01-009709-1

I. ①小… II. ①中… III. ①小型企业—会计—指南 IV. ①F276.3—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31432 号

小企业会计准则实务操作指南
XIAOQIYE KUAJJI ZHUNZE SHIWU CAOZUO ZHINAN

中华会计网校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泽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1 年 4 月第 1 版 2011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23.75

字数：568 千字 印数：30000 册

ISBN 978-7-01-009709-1 定价：38.00 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010-65250042 65289539

中华会计网校财会书店 电话：010-82318888

前 言

会计准则国际趋同是一个国家经济发展和经济全球化的必然选择。2006年2月15日，中国财政部正式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体系，该体系于2007年1月1日起在所有上市公司实施，并陆续在中央企业、大中型国有企业中施行，从而实现了大中型企业适用准则的趋同。针对小企业会计核算，2009年7月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制定并发布了《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我国财政部于2010年4月印发《关于征求〈小企业会计准则〉意见的通知》（财会便〔2010〕15号），2010年11月财政部会计司发布《小企业会计准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的颁布是我国小企业适用准则与国际趋同的重要举措。《征求意见稿》明确《小企业会计准则》于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为帮助广大小企业会计及财务人员在较短时间内掌握《小企业会计准则》，迅速提高实务操作能力和相对薄弱的管理能力，我们特组织有关专家研究和编写了《小企业会计准则实务操作指南》一书。该书根据《小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编制背景，依据实务操作流程，将全书分为十八个章，向广大财会人员介绍小企业各类业务的管理要点、主要账务处理及如何与企业会计准则衔接等问题，有助于广大财会人员迅速全面掌握小企业创立及经营发展过程中各类业务的处理。

本书将《小企业会计准则》与《企业会计准则》进行比较，以帮助小企业财会人员将日常工作技能学习与会计类考试备考学习（如初中级职称、注会考试等）区分开来。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尽量避免单一的文字叙述，穿插了大量对比、拓展资料和实例，图文并茂的形式增加了全书的可读性。本书内容全面系统，综合性、实用性强，与小企业实务联系紧密，环环相扣。

虽然力求完美，但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纰漏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并提供更好的建议和想法！

本书编写委员会

目 录

第一章 小企业会计准则概述	1
一、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制定中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历史背景.....	2
二、我国制定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背景和过程.....	2
三、制定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思路和原则.....	9
四、小企业会计准则的适用范围.....	9
五、《小企业会计准则》适用的特殊规定.....	11
六、与企业会计准则的对比	12
七、与小企业会计制度相比主要变化	15
第二章 小企业设立及变更管理实务	18
第一节 小企业设立及变更管理	19
第二节 小企业设立及增减资的账务处理	37
第三章 小企业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实务	42
第一节 现金及银行存款管理概述	43
第二节 现金及银行存款会计	55
第四章 小企业存货管理实务	60
第一节 存货管理	61
第二节 存货会计	68
第三节 成本核算	77
第五章 小企业往来款项管理实务	82
第一节 小企业往来款项管理	83
第二节 往来款项会计	93
第六章 小企业投资管理实务	101
第一节 投资管理概述.....	102
第二节 有价证券投资管理.....	103
第三节 有价证券会计.....	108

第七章 小企业固定资产管理实务	126
第一节 固定资产管理	127
第二节 固定资产会计	133
第八章 小企业生物资产管理实务	150
第一节 生物资产概述	151
第二节 生物资产会计	153
第九章 小企业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管理实务	162
第一节 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管理	163
第二节 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会计	170
第十章 小企业筹资管理实务	177
第一节 筹资业务概述	178
第二节 筹资管理实务	186
第三节 借款会计	191
第十一章 小企业税务管理实务	193
第一节 小企业税务管理	194
第二节 小企业税务风险管理	202
第三节 小企业税务会计	204
第十二章 小企业职工薪酬管理实务	223
第一节 小企业职工薪酬管理	224
第二节 小企业职工薪酬核算	237
第十三章 小企业收入管理实务	241
第一节 收入管理概述	242
第二节 收入会计	247
第十四章 小企业费用管理实务	266
第一节 费用管理概述	267
第二节 期间费用会计	280
第十五章 小企业利润及利润分配管理实务	286
第一节 利润管理	287
第二节 利润分配管理	291

第三节 利润及利润分配会计.....	299
第十六章 小企业报表编制及分析.....	308
第一节 财务报表概述.....	309
第二节 财务分析.....	329
第十七章 小企业典型案例解读.....	339
第十八章 小企业会计准则转为企业会计准则实务操作.....	357
一、首次执行日转换的原则.....	358
二、首次执行日的新旧会计科目余额对照表和期初资产负债表.....	358
三、首次执行日的处理.....	361

第一章 小企业会计准则概述

一、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制定中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历史背景

二、我国制定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背景和过程

三、制定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思路和原则

四、小企业会计准则的适用范围

五、《小企业会计准则》适用的特殊规定

六、与企业会计准则的对比

七、与小企业会计制度相比主要变化

近年来,财政部陆续出台《企业会计制度》(财会[2000]25号)、《小企业会计制度》(财会[2004]2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等一系列会计政策。特别是《企业会计准则》自2007年起在上市公司范围内实施以来,实施范围逐渐扩大,目前所有金融企业、中央大中型企业和部分地方国有企业都开始实施,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可以说,《企业会计准则》的颁布实施,顺应了我国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实现了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实质趋同,对于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完善市场经济体制,保障社会公众利益,促进社会和谐具有重要意义。

针对小企业会计核算,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及我国在经历了一系列改革后,逐步完善。

一、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制定中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历史背景

国际会计准则及各国制定的会计准则大部分针对大企业和上市公司,很少会考虑到中小企业的会计需要以及特殊问题。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的前身——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IASC)并没有声明其制定的国际会计准则(IAS)仅适用于或者主要适用于在公开资本市场上交易的上市公司,因此许多发达国家和某些较小的新兴经济发展中国家在所有企业均使用国际会计准则。虽然实践证明并不是所有中小企业在执行上存在困难,但也有一部分中小企业由于实施国际会计准则的成本太高,以致于出现背离国际会计准则、执行不严、实施质量不高等现象。

以前只有英国、加拿大等几个国家同时具有两套会计准则(分别针对一般企业和中小企业)。在以欧盟为代表的一些国家和地区陆续要求上市公司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以后,联合国国际会计和报告标准政府间专家工作组(ISAR)于2000年7月在日内瓦召开的第17次会议上,向大会提交了题为《中小企业会计》的讨论稿。2001年9月,专家工作组在日内瓦召开的第18次会议上,各国专家围绕制定中小企业会计指南的指导思想、必要性基本框架、中小企业的分层标准、国际会计准则的取舍等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2002年10月,专家工作组在日内瓦召开的第19次会议上,主要讨论了中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制定问题,工作组针对现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并综合考虑其他国家关于中小企业的会计标准的基础,制定了一套适用于普遍意义的经济业务的报告模型。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于2009年7月制定发布了《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小企业会计准则的特征有:简单、便于使用;能够提供管理信息;尽可能地标准化;足够灵活,能适应企业的成长,并且具有提高中小企业随着其业务的扩张适用国际会计准则要求的潜能;兼顾纳税目的;适应中小企业的经营环境。

我国作为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成员,需要制定一套具有“本国特色”的中小企业会计准则,尽快实现与国际会计准则的“接轨”。

二、我国制定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背景和过程

为贯彻落实《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精神,结合我国大量小企业和国家有关部门的客观需求,财政部会计

司 2010 年初将制定发布《小企业会计准则》列入了工作计划。在广泛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起草了《小企业会计准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本稿),有关情况如下。

(一) 制定小企业会计准则是加强小企业管理、促进小企业发展的重要制度安排

小企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力量,加强小企业管理、促进小企业发展是保持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重要基础,是关系民生和社会稳定的重大战略任务。据有关资料统计,在所有 477 万户企业中,小企业数量占 97.11%、从业人员占 52.95%、主营业务收入占 39.34%、资产总额占 41.97%。为此,中央高度重视支持小企业发展,先后于 2003 年出台《中小企业促进法》、2005 年出台《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 号),特别是 2009 年 9 月,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提出了进一步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综合性政策措施。当前,各部门在积极采取措施落实国发 36 号文件等精神,小企业会计准则是落实国发 36 号文件精神、加强小企业管理、促进小企业发展的重要制度安排。

(二) 制定小企业会计准则是加强税收征管、防范金融风险的重要制度保障

按税法要求,税务部门对企业应采用查账方式征收企业所得税,但据调查,当前有相当一部分的企业实行核定征收方式,其中小企业占大头,会计信息质量不高是重要原因之一。同时,银行在对小企业贷款管理中,更多依赖的不是小企业的财务报表,会计信息质量不高也是重要原因之一。税务部门认为,小企业会计准则有助于查账征税、提高税收征管质量、实现公平税负,同时规范小企业的会计工作。银行监管部门认为,小企业的财务报表应当成为商业银行贷款的重要依据,小企业会计准则是保证小企业会计信息质量、加强银行对小企业贷款风险管理的重要制度保障。他们一致提出要加快小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步伐。

(三) 制定小企业会计准则是健全企业会计标准体系、规范小企业会计行为的重要制度基础

我国于 2005 年建成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在我国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大中型企业有效实施,得到了国内、国际社会的普遍认可,但这套准则体系的实施范围不包括小企业。现行小企业会计制度是 2004 年制定的,相关内容早已过时,实际工作中无所适从。同时,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于 2009 年 7 月制定发布了《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引起了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为此,我国应当加快小企业会计改革步伐,抓紧制定小企业会计准则。

一年来,财政部积极采取措施,大力推进小企业会计准则的研究制定工作。

1. 广泛征求社会意见

为制定小企业会计准则营造良好社会环境。于 2010 年 4 月份印发《关于征求〈小企业会计准则〉意见的通知》(财会便[2010]15 号),就小企业会计信息需求、小企业会计准则的适用范围、与税法的协调、与企业会计准则的协调等问题,征求社会各方面意见。

2. 深入开展调查研究

为制定小企业会计准则奠定扎实理论和实践基础。多部门进行沟通交流,财政部先后赴

国家税务总局、银监会、工信部等部门调研,了解相关部门信息需求,取得相关部门理解支持配合;多地区开展实地调研,先后赴江苏、河北、上海、北京等地调研,收集大量一手资料;多层次召开座谈会,认真听取税务部门、银监部门、工信部门、银行、小企业的政策建议;多角度着手政策研究,完成了多份国内、国际比较研究报告。

3. 积极推进国际交流

通过亚太地区会计准则制定机构组会议等平台,与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相关国家或地区会计准则制定机构进行广泛深入务实的沟通。我国制定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基本设想得到了国际有关方面的认同。

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制定流程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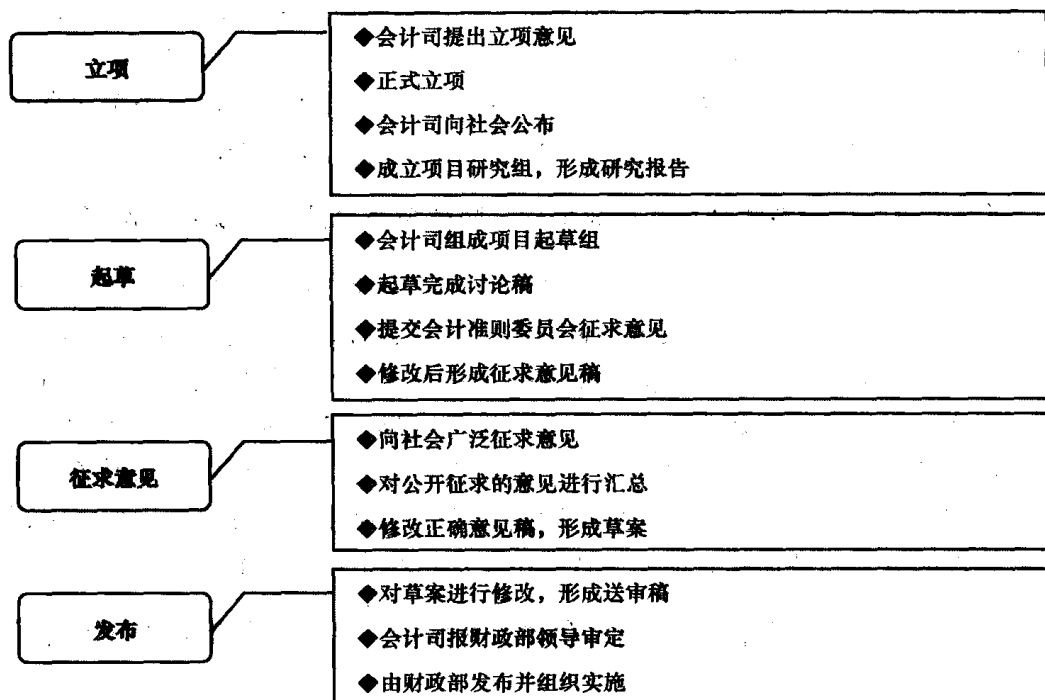


图 1-1 小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流程



相关阅读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9】3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小企业是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力量,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是保持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重要基础,是关系民生和社会稳定的重大战略任务。受国际金融危机冲击,去年下半年以来,我国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中央及时出台相关政策措施,加大财税、信贷等扶持力度,改善中小企业经营环境,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出现了积极变化,但发展形势依然严峻。主要表现在:融资难、担保难问题依然突出,部分扶持政策尚未落实到位,企业负担重,市场需求不足,产能过剩,经济效益大幅下降,亏损加大等。必须采取更加积极有效的政策措施,帮助中小企业克服困难,转变发展方式,实现又好又快发展。现就进一步促进

中小企业发展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营造有利于中小企业发展的良好环境

(一) 完善中小企业政策法律体系。落实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清理不利于中小企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深化垄断行业改革,扩大市场准入范围,降低准入门槛,进一步营造公开、公平的市场环境。加快制定融资性担保管理办法,修订《贷款通则》,修订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明确对小型企业的扶持政策。

(二) 完善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的有关制度。制定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具体办法,提高采购中小企业货物、工程和服务的比例。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完善政府公共服务外包制度,为中小企业创造更多的参与机会。

(三) 加强对中小企业的权益保护。组织开展对中小企业相关法律和政策特别是金融、财税政策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发挥新闻舆论和社会监督的作用,加强政策效果评价。坚持依法行政,保护中小企业及其职工的合法权益。

(四)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大对劳动密集型中小企业的支持,鼓励中小企业不裁员、少裁员,稳定和增加就业岗位。对中小企业吸纳困难人员就业、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相应期限内给予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基本医疗保险补贴、失业保险补贴。对受金融危机影响较大的困难中小企业,将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或降低费率政策执行期延长至2010年底,并按规定给予一定期限的社会保险补贴或岗位补贴、在岗培训补贴等。中小企业可与职工就工资、工时、劳动定额进行协商,符合条件的,可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和不定时工作制。

二、切实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

(五) 全面落实支持小企业发展的金融政策。完善小企业信贷考核体系,提高小企业贷款呆账核销效率,建立完善信贷人员尽职免责机制。鼓励建立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对金融机构发放小企业贷款按增量给予适度补助,对小企业不良贷款损失给予适度风险补偿。

(六) 加强和改善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服务。国有商业银行和股份制银行都要建立小企业金融服务专营机构,完善中小企业授信业务制度,逐步提高中小企业中长期贷款的规模和比重。提高贷款审批效率,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完善财产抵押制度和贷款抵押物认定办法,采取动产、应收账款、仓单、股权和知识产权质押等方式,缓解中小企业贷款抵质押不足的矛盾。对商业银行开展中小企业信贷业务实行差异化的监管政策。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体系。加快研究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发起设立村镇银行、贷款公司等股份制金融机构的办法;积极支持民间资本以投资入股的方式,参与农村信用社改制为农村商业(合作)银行、城市信用社改制为城市商业银行以及城市商业银行的增资扩股。支持、规范发展小额贷款公司,鼓励有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转为村镇银行。

(七) 进一步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加快创业板市场建设,完善中小企业上市育成机制,扩大中小企业上市规模,增加直接融资。完善创业投资和融资租赁政策,大力发展创业投资和融资租赁企业。鼓励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设立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引导社会资金设立主要支持中小企业的创业投资企业,积极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发挥融资租赁、典当、信托等融资方式在中小企业融资中的作用。稳步扩大中小企业集合债券和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规模,积极培育和规范发展产权交易市场,为中小企业产权和股权交易提供服务。

(八) 完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设立包括中央、地方财政出资和企业联合组建的多层次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基金和担保机构。各级财政要加大支持力度,综合运用资本注入、风险补偿和奖励补助等多种方式,提高担保机构对中小企业的融资担保能力。落实好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准备金提取和代偿损失税前扣除的政策。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金融、工商等部门要为中小企业和担保机构开展抵押物和出质的登记、确权、转让等提供优质服务。加强对融资性担保机构的监管,引导其规范发展。鼓励保险机构积极开发为中小企业服务的保险产品。

(九) 发挥信用信息服务在中小企业融资中的作用。推进中小企业信用制度建设,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征集机制和评价体系,提高中小企业的融资信用等级。完善个人和企业征信系统,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方便快捷的查询服务。构建守信受益、失信惩戒的信用约束机制,增强中小企业信用意识。

三、加大对中小企业的财税扶持力度

(十) 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逐步扩大中央财政预算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专项资金规模,重点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结构调整、节能减排、开拓市场、扩大就业,以及改善对中小企业的公共服务。加快设立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带动社会资金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地方财政也要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

(十一) 落实和完善税收优惠政策。国家运用税收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具体政策由财政部、税务总局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为有效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扶持中小企业发展,自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3万元(含3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中小企业投资国家鼓励类项目,除《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所列商品外,所需的进口自用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设备进口的技术及配套件、备件,免征进口关税。中小企业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按有关规定向省级财税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提出减免税申请。中小企业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纳税的,可依法申请在三个月内延期缴纳。

(十二) 进一步减轻中小企业社会负担。凡未按规定权限和程序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政府性基金项目,均一律取消。全面清理整顿涉及中小企业的收费,重点是行政许可和强制准入的中介服务收费、具有垄断性的经营服务收费,能免则免,能减则减,能缓则缓。严格执行收费项目公示制度,公开前置性审批项目、程序和收费标准,严禁地方和部门越权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不得擅自将行政事业性收费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进一步规范执收行为,全面实行中小企业缴费登记卡制度,设立各级政府中小企业负担举报电话。健全各级政府中小企业负担监督制度,严肃查处乱收费、乱罚款及各种摊派行为。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通过强制中小企业购买产品、接受指定服务等手段牟利。严格执行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法规,不得违规向中小企业提前征税或者摊派税款。

四、加快中小企业技术进步和结构调整

(十三) 支持中小企业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和产品质量。支持中小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开发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设备,研制适销对路的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加强产学研联合和资源整合,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重点在轻工、纺织、电子等行业推进品牌建设,引导和支持中小企业创建自主品牌。支持中华老字号等传统优势中小企业申请商标注册,保护商标专

用权,鼓励挖掘、保护、改造民间特色传统工艺,提升特色产业。

(十四) 支持中小企业加快技术改造。按照重点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要求,支持中小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进行技术改造。中央预算内技术改造专项投资中,要安排中小企业技术改造资金,地方政府也要安排中小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中小企业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原因需加速折旧的,可按规定缩短折旧年限或者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

(十五) 推进中小企业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促进重点节能减排技术和高效节能环保产品、设备在中小企业的推广应用。按照发展循环经济的要求,鼓励中小企业间资源循环利用。鼓励专业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合同能源管理、节能设备租赁等服务。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综合运用金融、环保、土地、产业政策等手段,依法淘汰中小企业中的落后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防止落后产能异地转移。严格控制过剩产能和“两高一资”行业盲目发展。对纳入环境保护、节能节水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投资项目,按规定给予企业所得税优惠。

(十六) 提高企业协作配套水平。鼓励中小企业与大型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经济技术合作,建立稳定的供应、生产、销售等协作关系。鼓励大型企业通过专业分工、服务外包、订单生产等方式,加强与中小企业的协作配套,积极向中小企业提供技术、人才、设备、资金支持,及时支付货款和服务费用。

(十七) 引导中小企业集聚发展。按照布局合理、特色鲜明、用地集约、生态环保的原则,支持培育一批重点示范产业集群。加强产业集群环境建设,改善产业集聚条件,完善服务功能,壮大龙头骨干企业,延长产业链,提高专业化协作水平。鼓励东部地区先进的中小企业通过收购、兼并、重组、联营等多种形式,加强与中西部地区中小企业的合作,实现产业有序转移。

(十八) 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鼓励支持中小企业在科技研发、工业设计、技术咨询、信息服务、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领域发展。积极促进中小企业在软件开发、服务外包、网络动漫、广告创意、电子商务等新兴领域拓展,扩大就业渠道,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五、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市场

(十九) 支持引导中小企业积极开拓国内市场。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家电、农机、汽车摩托车下乡和家电、汽车“以旧换新”等业务。中小企业专项资金、技术改造资金等要重点支持销售渠道稳定、市场占有率高的中小企业。采取财政补助、降低展费标准等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参加各类展览展销活动。支持建立各类中小企业产品技术展示中心,办好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等展览展销活动。鼓励电信、网络运营企业以及新闻媒体积极发布市场信息,帮助中小企业宣传产品,开拓市场。

(二十) 支持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进一步落实出口退税等支持政策,研究完善稳定外需、促进外贸发展的相关政策措施,稳定和开拓国际市场。充分发挥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和出口信用保险的作用,加大优惠出口信贷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鼓励支持有条件的中小企业到境外开展并购等投资业务,收购技术和品牌,带动产品和服务出口。

(二十一) 支持中小企业提高自身市场开拓能力。引导中小企业加强市场分析预测,把握市场机遇,增强质量、品牌和营销意识,改善售后服务,提高市场竞争力。提升和改造商贸流通业,推广连锁经营、特许经营等现代经营方式和新型业态,帮助和鼓励中小企业采用

电子商务,降低市场开拓成本。支持餐饮、旅游、休闲、家政、物业、社区服务等行业拓展服务领域,创新服务方式,促进扩大消费。

六、努力改进对中小企业的服务

(二十二) 加快推进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加强统筹规划,完善服务网络和服务设施,积极培育各级中小企业综合服务机构。通过资格认定、业务委托、奖励等方式,发挥工商联以及行业协会(商会)和综合服务机构的作用,引导和带动专业服务机构的发展。建立和完善财政补助机制,支持服务机构开展信息、培训、技术、创业、质量检验、企业管理等服务。

(二十三) 加快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通过引导社会投资、财政资金支持等多种方式,重点支持在轻工、纺织、电子信息等领域建设一批产品研发、检验检测、技术推广等公共服务平台。支持小企业创业基地建设,改善创业和发展环境。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技术中心开放科技资源,开展共性关键技术研究,提高服务中小企业的水平。完善中小企业信息服务网络,加快发展政策解读、技术推广、人才交流、业务培训和市场营销等重点信息服务。

(二十四) 完善政府对中小企业的服务。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清理并进一步减少、合并行政审批事项,实现审批内容、标准和程序的公开化、规范化。投资、工商、税务、质检、环保等部门要简化程序、缩短时限、提高效率,为中小企业设立、生产经营等提供便捷服务。地方各级政府在制定和实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时,要统筹考虑中小企业投资项目用地需求,合理安排用地指标。

七、提高中小企业经营管理水平

(二十五) 引导和支持中小企业加强管理。支持培育中小企业管理咨询机构,开展管理咨询活动。引导中小企业加强基础管理,强化营销和风险管理,完善治理结构,推进管理创新,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督促中小企业苦练内功、降本增效,严格遵守安全、环保、质量、卫生、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经营,履行社会责任。

(二十六) 大力开展对中小企业各类人员的培训。实施中小企业银河培训工程,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中小企业培训机构的作用,广泛采用网络技术等手段,开展政策法规、企业管理、市场营销、专业技能、客户服务等各类培训。高度重视对企业经营管理者的培训,在3年内选择100万家成长型中小企业,对其经营管理者实施全面培训。

(二十七) 加快推进中小企业信息化。继续实施中小企业信息化推进工程,加快推进重点区域中小企业信息化试点,引导中小企业利用信息技术提高研发、管理、制造和服务水平,提高市场营销和售后服务能力。鼓励信息技术企业开发和搭建行业应用平台,为中小企业信息化提供软硬件工具、项目外包、工业设计等社会化服务。

八、加强对中小企业工作的领导

(二十八) 加强指导协调。成立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中小企业工作的统筹规划、组织领导和政策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各地可根据工作需要,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和工作机制。

(二十九) 建立中小企业统计监测制度。统计部门要建立和完善对中小企业的分类统计、监测、分析和发布制度,加强对规模以下企业的统计分析工作。有关部门要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发展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动态等信息,逐步建立中小企业市场监测、风险防范和预警机制。

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既是一项长期战略任务，也是当前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促发展、惠民生的紧迫任务。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统一思想，结合实际，尽快制定贯彻本意见的具体办法，并切实抓好落实。

三、制定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思路和原则

制定小企业会计准则应当立足国情、借鉴中小主体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简化要求的思路，同时与我国税法保持协调，并有助于银行等债权人提供信贷，注重如下三个“结合”。

（一）遵循基本准则与简化要求相结合

按照我国企业会计改革的总体框架，基本准则是纲，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所有企业；企业会计准则和小企业会计准则是基本准则框架下的两个子系统，分别适用于大中型企业和小企业。小企业会计准则应当按照基本准则，规范小企业会计确认计量报告要求。但考虑到我国小企业规模小、业务简单、会计基础工作较为薄弱、会计信息使用者的信息需求相对单一等实际，小企业会计准则应当简化要求。比如，在会计计量方面，要求小企业采用历史成本计量；在财务报告方面，要求小企业编制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自行选择编制现金流量表。

（二）满足税收征管信息需求与有助于银行提供信贷相结合

小企业外部会计信息使用者主要为税务部门和银行。税务部门主要利用小企业会计信息做出税收决策，包括是否给予税收优惠政策、采取何种征税方式、应纳税额等，他们更多希望减少小企业会计与税法的差异；银行主要利用小企业会计信息做出信贷决策，他们更多希望小企业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制度提供财务报表。为满足这些主要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求，减少职业判断的内容，基本消除小企业会计与税法的差异。

（三）和企业会计准则合理分工与有序衔接相结合

小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虽适用范围不同，但为适应小企业发展壮大的需要，又要相互衔接，从而发挥会计准则在企业发展中的政策效应。为此，对于小企业非经常性发生的、甚至基本不可能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一旦发生，可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对于小企业今后公开发行股票或债券的，或者因经营规模或企业性质变化导致连续3年不符合小企业标准而成为大中型企业或金融企业的，应当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小企业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四、小企业会计准则的适用范围

小企业会计准则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同时满足下列三个条件的企业（即小企业）。

（一）不承担社会公众责任

本准则所称承担社会公众责任，主要包括两种情形：一是企业的股票或债券在市场上公开交易，如上市公司和发行企业债的非上市企业、准备上市的公司和准备发行企业债的非上市企业；二是受托持有和管理财务资源的金融机构或其他企业，如非上市金融机构、具有金融性质的基金等其他企业（或主体）。

（二）经营规模较小

本准则所称经营规模较小，指符合国务院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规定的小企业标准或微型企业标准。目前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2003年按照《中小企业促进法》规定实施的。2010年12月29日召开的2011年全国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会议上，明确指出近期将出台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目前，大中小型企业划分标准如表1-1所示。

表 1-1

大中小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大 型	中 型	小 型
工业企业	从业人员数	人	2 000 及以上	300~2 000 以下	3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30 000 及以上	3 000~30 000 以下	3 000 以下
	资产总额	万元	40 000 及以上	4 000~40 000 以下	4 000 以下
建筑业企业	从业人员数	人	3 000 及以上	600~3 000 以下	6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30 000 及以上	3 000~30 000 以下	3 000 以下
	资产总额	万元	40 000 及以上	4 000~40 000 以下	4 000 以下
批发业企业	从业人员数	人	200 及以上	100~200 以下	1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30 000 及以上	3 000~30 000 以下	3 000 以下
零售业企业	从业人员数	人	500 及以上	100~500 以下	1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15 000 及以上	1 000~15 000 以下	1 000 以下
交通运输业企业	从业人员数	人	3 000 及以上	500~3 000 以下	5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30 000 及以上	3 000~30 000 以下	3 000 以下
邮政业企业	从业人员数	人	1 000 及以上	400~1 000 以下	4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30 000 及以上	3 000~30 000 以下	3 000 以下
住宿和餐饮业企业	从业人员数	人	800 及以上	400~800 以下	4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15 000 及以上	3 000~15 000 以下	3 000 以下
农林牧渔企业	从业人员数	人	3 000 及以上	500~3 000 以下	5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15 000 及以上	1 000~15 000 以下	1 000 以下
仓储企业	从业人员数	人	500 及以上	100~500 以下	1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15 000 及以上	1 000~15 000 以下	1 000 以下
房地产企业	从业人员数	人	200 及以上	100~200 以下	100 以下
	销售额	万元	15 000 及以上	1 000~15 000 以下	1 000 以下